

MCPS 規章 GCC-RA 員工自行報告拘捕、刑事指控和定罪

常見問題

為什麼要制定這項規章？

作為被賦予照料和教育社區青少年責任的公立學校系統，我們必需聘用和保留高素質的員工隊伍，為所有學生和教職員提供安全的教學環境。這意味工作人員必須遵守所有聯邦、州和地方法律。此外，馬里蘭州法律禁止任何郡教育委員會在知情的情況下雇用或保留被指控犯有或承認犯有特定罪行、或對特定罪行不做無罪抗辯的任何人。

所有雇員在聘用過程中必須填寫犯罪史並接受兒童保護服務局進行的背景調查。為了進一步確保我們能夠維護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蒙郡公立學校(MCPS) [規章 GCC-RA, 員工自行報告拘捕、刑事指控和定罪](#) 要求員工在被錄用後必須讓學校系統了解他們是否因犯以下特定罪行而被拘捕或定罪。

您可以在 [MCPS 政策和規章網站](#) 上和 [MCPS 員工行為守則](#) 中查看這項規章的詳情。

所有員工都必須自行報告拘捕、刑事指控和定罪嗎？

是的。被 MCPS 雇用從事任何崗位(包括但不僅限於全職或半職、試用期或非試用期、臨時或季節性雇員、或代課老師)的任何人都應當報告因犯 MCPS 規章 GCC-RA(下面提供清單)列出的罪行而導致的拘捕或刑事指控。此外，員工還必須向員工參與和勞動關係辦公室(OEELR)屬下的合規和調查部(DCI)報告拘捕和指控後續刑事訴訟的處理結果。

我什麼時候需要報告拘捕？如何報告？

員工必須在 **七個工作日內**(即 MCPS 辦公室的上班日)向 DCI 報告因特定犯罪導致的拘捕或刑事指控。員工可以自己或通過他們的法律代表向 DCI 提供資料。為了讓報告過程更簡易，也可以使用 "[MCPS 表格 230-41, 員工自行報告拘捕、刑事指控和定罪](#)"。填妥後的表格可以通過電子郵件 selfreport@mcpsmd.org 發給 DCI，這個郵箱地址很安全，只有 DCI 官員才能進入郵箱。還可以通過致電 DCI 或郵寄資料的方式達到這項報告要求。如果因員工無法掌控的情形而導致無法在七天內達到報告要求時，對報告時間的要求則可以例外。

必須向 DCI 報告哪些內容？

必須報告涉及以下犯罪的所有拘捕和刑事指控、以及任何後續的刑事訴訟：¹

1. 馬里蘭法規刑事法條款§3-307 或§3-308 規定的三級或四級性侵犯，或其它州法律規定的犯罪(即根據馬里蘭法規刑事法條款§3-307 或§3-308 的規定，該罪行在馬里蘭州構成犯罪)。
2. 刑事法條款§3-602 規定的兒童性虐待罪，或其它州法律規定的犯罪(即根據馬里蘭法規刑事法條款§3-602 的規定，該罪行在馬里蘭州構成兒童性虐待罪)。

¹有關犯罪的具體信息可以在馬里蘭州註釋法教育條款 6-113 章中查看。

3. 刑事法§14-101 規定的暴力罪, 或其他州法律規定的犯罪(如果在馬里蘭州犯有這種行為, 根據刑事法§14-101 的規定將構成暴力罪), 包括: (1)綁架; (2)一級縱火罪; (3)拐騙; (4)殺人罪(過失殺人除外); (5)重傷罪; (6)殘害罪; (7)謀殺; (8)強姦; (9)搶劫; (10)劫車; (11)武力劫車; (12)一級性侵犯; (13)二級性侵犯; (14)在重罪或其它暴力罪的實施過程中使用手槍; (15)一級虐待兒童罪; (16)性虐待未成年人; (17)實施上述(1)至(16)中描述的任何罪行的意圖; (18)刑事法§3-315 規定的對兒童進行的持續行為; (19)一級攻擊罪; (20)意圖實施謀殺的攻擊罪; (21)意圖實施強姦的攻擊罪; (22)意圖實施搶劫的攻擊罪; (23)意圖實施一級性侵犯的攻擊罪; 以及(24)意圖實施二級性侵犯的攻擊罪。

這項要求還適用於因散播毒品或其他受管制藥物而導致的拘捕、刑事指控和處置。

我必須報告發生在蒙郡以外的拘捕嗎？

是的，無論發生在哪裡，只要符合 MCPS 規章 GCC-RA 的規定，員工就必須報告拘捕、指控或定罪。

自行報告要求是否適用於往年發生的刑事指控？

這項自行報告要求預計只適用於2016年10月1日當天和以後發生的拘捕、刑事指控和任何刑事訴訟的處置。

如果警察已經告知 MCPS 對我的指控，我還需要自行報告嗎？

是的。無論MCPS是否從蒙郡警察局或其他來源得知對員工的拘捕或刑事指控，員工都有責任自己向DCI直接報告。

在我報告拘捕、指控或定罪後會發生什麼？

在員工向 DCI 提交自行報告表、電話報告、或郵件通知後，OEELR 將就事件進行進一步審查。如果 OEELR 展開內部調查，將儘早通知員工。為了協助調查，DCI 可以要求員工提供更多資料，包括指控文件副本和任何刑事訴訟的處置結果。

所有內部調查必須符合與蒙郡警察局和其他蒙郡合作機構之間簽署的諒解備忘錄，以及相關法律和工會合同中陳述的所有適當規程保障。如果指控涉及虐待或忽視兒童或弱勢成人，必須依據"[MCPS 規章 JHC-RA，報告和調查虐待及忽視兒童事件](#)"的規定進行內部調查。

當指控還在調查中，員工會被要求行政休假嗎？

根據司法過程和/或內部調查的結果，MCPS 可以讓員工接受行政休假，或者如果 MCPS 確定刑事指控、拘捕、定罪和員工工作職責之間有關係，或者如果員工繼續從事工作將對學生或教職員、調查、或疑似不良行為的保存帶來潛在威脅，MCPS 可以採取行政處分。所有內部調查或紀律處分將依據聯邦和州法、教委會政策、MCPS 規章、及 MCPS 和工會合同的規定進行。

我怎麼知道 MCPS 是否正在進行內部調查？

如果 OEELR 在初次審查員工的自我報告後準備展開內部調查，OEELR 的工作人員將及時通知員工。員工將被告知，他們可以讓律師在這個過程中代表他們。

我也必須告知主管我曾經被捕過嗎？

不需要。根據本規章，員工有責任自行向 DCI 直接報告，無論 MCPS 是否從蒙郡警察局或其他來源得知有關拘捕或刑事指控的通知。雖然員工不必通知其主管，但是員工可以選擇通知主管。

OEELR 會把我的行為通知我的主管嗎？

在本規章中明訂並由員工自行報告的、有關拘捕或刑事指控和處置的所有信息都將由 DCI 當作保密資料保存，只得供內部必要的跟進調查使用或法律或法院命令要求的用途。在某些情況中，必要的跟進可能包括通知主管—例如，如果員工在指控調查過程中接受行政休假。

如果我沒有自行報告拘捕或定罪會怎麼樣？

沒有按照這項規章要求報告拘捕、指控或定罪的員工可能受到處分，最高處分可包括根據正常的合同規程和適當規程處以的解雇。

如果我被捕，會失去工作嗎？

雖然馬里蘭州法律禁止某些罪行的犯罪人在學校工作，但是，值得注意的是，MCPS 不把自行報告指控或拘捕當作承認有罪。DCI 將進行適當的跟進。員工應當聯繫自己的工會代表或私人律師，尋求指導。

如果員工沒有遵守正當規程進行自我報告，主管有責任報告員工的拘捕嗎？

根據 MCPS 規章 GCC-RA 的規定，通知 DCI 是面臨指控或定罪的員工的責任。但是，如果主管對拘捕知情，他們則應當確定，員工了解自行報告的責任。此外，聯邦或州法、教委會政策或 MCPS 規章可能還有其他的報告要求，例如在學校場地中發生的虐待兒童事件或使用毒品事件。

如果我有關於這項規章或我是否需要向 MCPS 報告的問題，應當和誰聯繫？

員工可以向 DCI 洽詢有關本規章規定的責任問題。我們也建議您徵詢工會代表和/或私人律師對任何事件的意見。

聯繫人：

Department of Compliance and Investigations
Office of Employee Engagement and Labor Relations
Carver Educational Services Center (CESC)
850 Hungerford Drive, Room 55
Rockville, Maryland 20850
電話: 240-314-4899
電子郵件 selfreport@mcpsmd.org